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5,466	110,112
銷售成本		(7,790)	(83,235)
其他收益		1,024	878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 之財務資產或負債淨收益/(虧損)		503	(358)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	56,761
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撇銷		-	(617)
呆壞賬撇銷(淨值)		-	(11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虧損)(淨值)		33	(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65)	(12,847)
融資成本	4	(280)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9	(11)
除稅前溢利	5	18,160	70,211
所得稅開支	7	(1,043)	(2,271)
期內溢利		17,117	67,94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45	68,139
非控股權益		(28)	(199)
		17,117	67,940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溢利			
基本	6	港仙 <u>1.28</u>	港仙 <u>5.0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期股息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7,117	67,94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17</u>	<u>67,94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45	68,139
非控股權益		(28)	(199)
		<u>17,117</u>	<u>67,9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3	1,690
投資物業	8	726,000	726,000
無形資產		2,040	2,0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340	145,4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6	1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7,536	39,609
其他資產		5,200	5,200
		<u>930,745</u>	<u>920,101</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93,279	93,139
存貨		52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3,621	238,462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		2,885	5,347
可收回稅款		390	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89,969	187,808
		<u>540,196</u>	<u>525,284</u>
流動負債			
借款	11	41,298	38,4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629	14,9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1,600	51,600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2	79,801	80,849
應付股息		46,941	-
稅務撥備		1,185	238
		<u>241,454</u>	<u>186,074</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742</u>	<u>339,210</u>
資產淨值		<u>1,229,487</u>	<u>1,259,3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12	13,412
儲備		1,178,599	1,161,454
擬派股息		-	46,9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92,011</u>	<u>1,221,807</u>
非控股權益		37,476	37,504
權益總額		<u>1,229,487</u>	<u>1,259,311</u>

簡明報告附註

1. 概況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302 號華傑商業中心 2 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物業投資及貴金屬買賣。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編制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有之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之轉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2009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呈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3,930	7,072
期貨經紀之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773	800
利息收入來源		
– 孖展客戶	4,127	3,074
– 貸款融資	6,281	5,948
– 財務機構及其他來源	1,439	1,372
管理與手續費	424	558
認購新股佣金	1	42
企業融資顧問費	45	248
投資管理費	785	969
租賃及管理收益	9,133	5,386
貴金屬銷售	8,528	84,643
	35,466	110,112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呈報營運分部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現時產品及服務性質，組織業務部門為七個呈報營運分部，分別為經紀、財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物業投資、貴金屬買賣及投資控股。

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經紀	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
財務	證券孖展融資及貸款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
資產管理	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高資產淨值之個體作資產管理
物業投資	物業租賃、管理及買賣
貴金屬買賣	貴金屬買賣
投資控股	股份投資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就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予外來客戶				
經紀	5,127	8,430		
財務	11,847	10,394		
企業融資	46	290		
資產管理	785	969		
物業投資	9,133	5,386		
貴金屬買賣	8,528	84,643		
投資控股	-	-	35,466	110,112
分類業績				
經紀	(1,206)	1,147		
財務	10,618	8,878		
企業融資	40	279		
資產管理	520	966		
物業投資	6,725	2,893		
貴金屬買賣	37	(752)		
投資控股	-	-	16,734	13,411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			-	56,761
呆壞賬撇銷(淨值)			-	(113)
購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撇銷			-	(61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虧損)(淨值)			33	(98)
其他收入			1,024	8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9	(11)
除稅前溢利			18,160	70,211
所得稅開支			(1,043)	(2,271)
期內溢利			17,117	67,940

3. 營業額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集團之行政均於香港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及按該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除外)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333	104,726	2,812	2,997
澳門	9,133	5,386	745,092	744,736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73,691	73,691
	<u>35,466</u>	<u>110,112</u>	<u>821,595</u>	<u>821,424</u>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124	-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56	261
	<u>280</u>	<u>26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薪金(包括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618	6,094
- 退休計劃之供款	189	184
	<u>5,807</u>	<u>6,278</u>

5.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4	302
呆壞賬撇銷	-	1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78	901
已計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減支出（租金收入總額：6,655,445 港元（二零一一年：5,385,745 港元））	5,743	4,627

6.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約 17,14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8,139,000 港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 1,341,158,379 股（二零一一年：1,341,158,379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本集團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得稅		
- 本期撥備	1,037	2,271
已付海外稅項	6	-
	<u>1,043</u>	<u>2,271</u>

- b) i)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 ii) 由於海外稅項之款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提撥準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虧損約74,47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4,474,000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結轉。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726,000	708,200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	-	17,800
	<u>726,000</u>	<u>726,0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澳門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市場價值評估作基準。投資物業之估值乃按公開市值作基準。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抵押部份投資物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其總賬面值為5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0 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4,126	18,308
- 聯交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2	2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8,576	34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21,467	16,050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收款項：		
- 客戶(附註)	107,553	77,069
日常業務之提供貴金屬買賣應收款項：		
- 客戶	9,169	30,861
附有利息應收貸款	175,919	182,159
應收賬款	1,186	1,203
其他應收賬款	436	45
	<u>338,434</u>	<u>325,731</u>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u>(89,002)</u>	<u>(89,034)</u>
	249,432	236,6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725	41,374
	<u>301,157</u>	<u>278,071</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47,536)</u>	<u>(39,609)</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253,621</u>	<u>238,462</u>

附註：應收孖展客戶賬款約 98,87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389,000 港元）須於通知時償還，利息按市場利率徵收，及以客戶之聯交所上市證券作抵押而所有孖展客戶持有證券之市值約 341,21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5,481,000 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一至兩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u>234,494</u>	<u>217,901</u>
過期：		
過期不足一個月	6,866	8,279
過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003	838
過期三個月至一年	4,178	6,180
過期超過一年	2,891	3,499
	<u>14,938</u>	<u>18,796</u>
	<u>249,432</u>	<u>236,697</u>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戶口	25,279	47,099
- 信託戶口	13,785	11,407
- 分開處理戶口	4,011	10,448
現金	6	6
短期銀行存款		
- 抵押 (附註)	35,000	42,046
- 非抵押	111,888	76,802
	<u>189,969</u>	<u>187,808</u>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綜合財務狀況表，以下來自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241	140
澳門元	8	20

附註：有關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包括：		
其他貸款 - 計息	41,298	38,472
- 免息	-	-
	<u>41,298</u>	<u>38,472</u>
分析：		
有抵押	41,298	38,472
無抵押	-	-
	<u>41,298</u>	<u>38,472</u>
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41,298	38,47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u>41,298</u>	<u>38,472</u>
減：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1,298	38,472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1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有效實際利率:		
變動利率借貸	0.5% - 3.25%	0.25% - 3.75%

本集團借貸之公平值與期末報告之相應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包括借貸，以下來自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元	1,452	4,960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日常業務之證券及認購權交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24,327	25,032
日常業務之期指合約交易應付款項：		
- 客戶	24,872	25,985
日常業務之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應付款項：		
- 客戶	1,757	2,934
日常業務之提供黃金買賣應付款項	2,187	3,265
代管資金	3,286	3,2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19	18,196
租賃及其他已收按金	2,351	1,895
預收租金	202	256
	<u>79,801</u>	<u>80,849</u>

代管資金之賬齡並無披露，因為此存款乃第三者交予本集團代管並準備投資於有潛力投資項目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無須支付利息。

現金客戶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兩天後償還。其他應付款項須按通知償還。該結餘之賬齡為三十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過去的六個月內，世界各經濟大國同時失去動力，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為自二零零九年經濟衰退以來最弱的步伐。美國產值的增長少於 2%。中國經濟的增長，近期由過去兩位數的增長，已經放緩至約 7.5%。日本的經濟幾乎可以肯定在第三季度下跌。而歐元區的經濟衰退沒有顯示出緩和的跡象。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氣氛，癱瘓了全球貿易。香港作為自由開放的經濟，高度依賴於國際貿易和金融，面對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其未來前景路上肯定是具有挑戰性。

於回顧期內，約 75%的營業額來自香港的活動（比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3.7%），餘下的貢獻均來自澳門市場。

經撇除於期內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溢利後，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由 13,000,000 港元上升至 18,000,000 美元，上升 35%。於回顧期間營業額為 35,000,000 港元，稅後可分派溢利達 17,000,000 港元，反映了 48%的淨利潤率。於期內，雖然經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穩健的表現，使本集團沿軌道上進步。

經紀及財務

隨著全球經濟衰退引致嚴峻的外部不利因素，恆生指數從二零一一年相關季度平均每天營業額 HK \$51,153,000,000 港元，顯著地冷卻至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的 33,175,000,000 港元，下降 35%。

這分部的業績與市場表現一致。經紀業務錄得 1,200,000 港元虧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歐洲仍在金融危機中和美國經濟復甦的速度慢於預期下，今年餘下時間我們將設法遏制收入下降。

物業投資

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保證盈利貢獻和資本增值。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超過 9,000,000 港元，增加 70%。此盈利代表由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毛利上升 132%至 6,000,000 港元以上，反映毛利率超過 73%。

貴金屬買賣

這分部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工業產品買賣業務的收入減少。管理層已檢討其客戶組合，現正針對具有較好的增長潛力和可持續發展的客戶為目標。因應策略改變的結果，於過渡期內，儘管營業額下降了 90%，此分部仍錄得盈利。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兩個相互關聯的分部表現不佳，邊際利潤合共少於 1,000,000 港元。

展望

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刺激了本港樓市升勢。這明顯見證於香港的中原城市領先指數(CCL)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的記錄高點為 108.17。在供應少及低利率因素支持下，預料樓價仍會繼續上升。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可能會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有許多是本集團無法控制及無法準確地預測其確切的效果。為了應付市場波動，本集團維持了規避風險的政策，亦將潛在有利可圖的物業市場分部由“星級”轉化成“現金牛”。

在此期間，我們的物業市場分部佔集團 40%之毛利。受到成果的鼓舞，集團將於往後幾年優先發展在香港和澳門區內及區外的物業項目。

根據於澳門發展物業投資所獲得的經驗，本集團將策略性地以低密度的住宅區為發展目標，及策略性地重建舊建築物業用於商業用途。本集團亦將繼續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發展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物業發展合營企業。該項目發展已有分階段的發展計劃，總樓面面積為 120,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用途。

為振興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分部及激勵業務增長，本集團已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重訂新團隊以面對未來的挑戰及機遇。我們樂觀地認為此調配將有豐碩成果。

金融市場是前瞻性的。我們相信持續放寬貨幣政策將會振興世界經濟。為把握投資機會，在穩健的財務狀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從內部提供資源，加強物業市場分部的內部增長。本集團將憑藉成功的基礎，持續按優先次序處理六類收入來源和控制非增值成本，從而在持續的盈利增長和風險管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 1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0 港元），而其中約 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0 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給予擔保達 2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0 港元），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總銀行信貸約 24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8,000,000 港元），其中約 1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 港元）並未動用。

債務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 港元），相對資產淨值約 1,22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9,000,000 港元）債務率約為 3.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

外幣波動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僱傭

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客以經紀身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許文浩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及出席股東大會事宜偏離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和第 A.6.7 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因身處醫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佳先生（「霍先生」）因退任並選擇不膺選連任及身處海外，均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這構成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 A.6.7。除陳先生及霍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信貸監控

本集團遵行嚴格之信貸監控。一個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之信貸監控小組負責監督信貸批核。日常業務中之貸款活動則參照內部監控手冊所訂定之嚴格程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有關本中期業績公佈之全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upbest.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葉漫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